

储能终于盼来“扩大峰谷价差”

允许扩大峰谷电价差，利用峰谷电价机制促进储能产业发展，这个让储能小伙伴心心念念的政策如今终于得到国家层面的积极回应。

7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支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储能朋友圈一时充满“重大利好”的字眼。

阶段性胜利之后，可以开始想想政策怎么落地了。这个时候你会发现，这并不是原来一部分人想象的“政府一句话就行”的事情。

峰谷电价怎么调整？

自1994年开始，峰谷电价在全国范围逐步推行，历史上峰谷电价调整并不频繁。根据此次发改委发布的文件，峰谷电价的调整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在受政策鼓舞之余，业内人士也感叹“让地方政府调电价不容易”。还有人担心，拉大价差后，有些用户的电费可能会增加。

根据相关学者研究，峰谷电价设计的基本原则应是平均电价水平不变。即用户不改变用电模式，电费支出也不会变。如果用户减少高峰时段的用电量，或将部分高峰时段的用电量转移至低谷时段，则可以减少电费支出。峰谷时段的划分应该结合平均负荷曲线计算。如果峰谷电价、尖峰电价设计得当，用户做出反应后，系统的负荷曲线必然会发生变化，因此还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包括对时段和各段价格的调整。

最近一次调整峰谷价差是何时？

就在去年北方地区推进清洁供暖期间。

2017年9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以降低清洁供暖成本。对于“煤改电”地区，政策要求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在销售侧，具体措施包括：对采暖用电部分，适当延长谷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优化峰、平、谷价格时段划分；在销售侧平均水平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采暖季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

随后，北京、河北、宁夏出台了谷段输配电价减半的政策，河南、山东、宁夏等省明确降低谷段电价。

峰谷电价差一定会扩大吗？

有的情况下也可能是取消。

2016年9月，甘肃省调整峰谷电价政策，对不适宜错峰运营的商业企业暂停峰谷分时电价，试点执行平段目录电价。但商业用户也可自主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这一调整的政策依据是国务院2015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这份文件提出：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区，对商业、仓储等不适宜错峰运营的服务行业，研究实行商业平均电价，由服务企业自行选择执行。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披露的信息，此次调价旨在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自2016年9月起，对不适宜错峰运营的商业企业暂停峰谷分时电价，试点执行平段目录电价，高峰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3711元，年降成本金额超过2亿元。

由于服务业本身的特点，企业很难像制造业企业一样，根据用电成本自行调节生产时间。在目前的用户侧市场中，商业企业如酒店、商场、写字楼等都是储能企业的重要目标。这些企业可以借助储能将谷段电量转移到峰段使用，以节约电费，同时又不必改变原有用电习惯。但如果商业企业不执行峰谷电价，套利空间就消失了。

哪些省份最支持储能？

江苏：由于工商业电价峰谷差较大，江苏省用户侧储能项目数量排全国第一。为了支持储能产业发展，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在2017年发布了《客户侧储能系统并网管理规定（试行）》，为用户侧储能接入电网创造条件。今年6月，江苏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转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对储能项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强规划统筹发展和分级分类协调管理。目前国网江苏电力公司正在镇江东部建设规模为101MW/202MWH储能项目，以迎接今年夏季的用电高峰。

山西：根据山西省能监办官网披露，山西省副省长王一新曾专门就省内储能产业发展做出批示。2017年，山西能源监管办出台了《关于鼓励电储能参与山西省调峰调频辅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山西已运行3家储能火电联合调频试点项目，并研究确定了2家独立式储能、9家储能火电联合式调频调峰试点项目。

北京：北京也是国内谷峰电价差较高的省份之一。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出台的《北京市2018年能源工作要点》，北京今年要研究制定实施促进储能系统应用实施意见，鼓励推广储热、储冷、储电等分布式储能应用。据eoi记者了解，北京市政府正在谋划为储能项目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

这三个省份会是最早扩大峰谷电价的地区吗？

居民峰谷电价执行情况如何？

2013年年底，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在保持居民用电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全面推行居民用电峰谷电价，鼓励居民用户参与电力移峰填谷。

居民执行峰谷电价采取自愿原则，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方式。在多数省份，不选择执行的用户仍按原方式计价，选择执行的用户则要以年度为周期，一年内不能调整。居民用电峰谷电价差远小于工商业用电峰谷差，普遍在0.2-0.3元之间。

以下为山东省目前居民峰谷电价水平，非采暖季峰谷差为0.2元，采暖季为0.23元。

	峰谷划分	时段	价格（单位：元）		
			一档	二档	三档
非采暖季	峰段	8:00-22:00	0.5769	0.6269	0.8769
	谷段	22:00-8:00	0.3769	0.4269	0.6769
采暖季	峰段	8:00-20:00	0.5769	0.6269	0.9769
	谷段	20:00-8:00	0.3469	0.3969	0.6469

注：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行。

由于电价水平较低，居民峰谷电价应用并不广泛。山东省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处长韩晓林曾对当地媒体表示，在2016年全省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中，居民用户连零头都没有。

在海外市场，比如澳大利亚，由于居民电价水平高，且部分地区峰谷电价差极大，户用储能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中国目前的峰谷电价差较低，户用储能暂无进入空间。（本文作者为eoi记者陈仪方，欢迎添加微信号125841428交流，请注明供职机构及姓名。）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6173.html>